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 107.5.7 訂定

**第一點** 本院民事訴訟事件之分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**第二點** 民事事件分案原則：

## (一)補分案件

(1)法官更易：

調任民事庭之法官、審判長、庭長（包括本院內部調動及外部調動），分別以調任前3個月法官股或庭長股之平均未結點數為標準，接辦點數如未達平均點數者，依點數補分，如接辦點數超過調任前3個月之平均點數，則依點數折抵，接辦新股者亦同。

(2)調、卸任庭長、審判長：

法官股調任庭長、審判長，如係帶股，則依所帶股點數，按調任前3個月庭長股平均點數抵、補之；庭長、審判長調任法官，如係帶股接任，則不抵、補。

(3)異動股分案：

①異動股原則仍依上開(1)部分辦理，惟如經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均分者，則由異動股均分。

②專股案件由異動股接辦專股之法官均分，如無人接辦專股，則由未異動之專股均分，並按所收舊案之點數折抵。

(4)案件撤回部分：不補分。

## (二)指定原股承辦案件

(1)就請求權之原因事實同一或相牽連，且一造或兩造之當事人相同之案件，或同一刑事案件之多數附民案件，應分由同一股法官承辦，如誤分由多數法官承辦，則後案法官得以簽呈方式會前案法官、民一庭庭長，經院長許可後，改分由前案法官併辦。

(2)「救」（訴訟救助）：如有本案時，應隨本案分由原股承辦。如本案與訴訟救助案同時遞狀，先分本案，然後「救」字分由該承辦股。

(3)「全」（保全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）、「聲」（停止執行）：隨到隨分。

- ①本案者，應隨本案分由原股承辦；若本案由審查庭審查中，則該「全」、「聲」字由審判庭輪分。
- ②如與本案訴訟同時提起，先就本案輪分，全字案隨本案分與同一股。
- ③如全（保全證據）、聲（停止執行）先提出，輪分全（聲）字案；本案訴訟隨後提起時，全（聲）字案尚未結案者，則隨全（聲）字案分與同一股，如全（聲）字案業已結案，則本案訴訟輪分。
- (4)「聲」（指定特別代理人）：訴訟事件當事人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，應分由本案原股承辦；若先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再起訴或同時起訴並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，則聲字案與本案訴訟分別分案。
- (5)「續」（繼續審判案件）：由原股承辦。
- (6)「調訴」（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事件）：由原股承辦。
- (7)消債案件：聲請免責、復權等案件由原股承辦，惟如股別已不存在，則輪分。另消債抗告案件由審判庭法官輪分。

### (三)誤分案件

- (1)法官於收受新案後發現分案有誤或誤分字別，應於3日內退還分案人員重新分案；逾期或跨月份者發現有誤，須簽請准予改分，但如已逾分案日4個月，則由原法官續辦。
- (2)通常訴訟事件、簡易、小額程序事件間之誤分，或因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撤回，致須變換程序者，依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」第2條至第9條規定辦理。

### (四)其他分案規則

#### (1)發回更審事件

- ①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規定終結案件或移轉管轄，上訴（抗告）二審後，經二審法院發回更審，則由原法官承辦，不重計點數。但若原法官認涉及法律見解不同，而有送他股輪分之必要時，應先會民一庭庭長、負責分案庭長（審判長）批註意見，經同意後，再送輪分，並重計點數，原法官則應補分該案點數。又原法官更易時，則送輪分，並另核點數。
- ②原審以實體判決終結，經二審以有訴訟程序重大瑕疵而廢棄發回者，送輪分，另核點數。

- ③因裁判脫漏，經上級審裁定移送或函送本院者，由原股承辦，不重計點數，惟如法官已更易，則重新核點。

## (2)有關事聲、抗、聲、司司等

- ①事聲（非消債事件）事件移由審判庭（審查庭除外）辦理。
- ②抗、聲字別案件皆移由審判庭審理（庭長或審判長股不分）。
- ③清算人選任等屬於『其他公司事件』，分「司」字，由審判庭輪分辦理。清算人就任聲報事件、解任清算人聲報事件、清算完結聲報事件，由非訟中心司法事務官辦理，字別為「司司」。(105.8.1橋頭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，105.9.1起)。
- ④變換提存物事件由非訟中心處理，但如原假扣押裁定係由法官所裁定，變換提存物部分由法官輪分。
- ⑤「返還擔保物」、「變換提存物」、「確定訴訟費用」、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」移撥非訟中心辦理（98.1.18日起）。

## (3)不計點數案件：

除權判決、抗告、聲請、非訟案件（含消債案件）、小上案件及金融機構（含資產管理公司）清償借款案件不計點數。但「小上」案件如經實質調查判決；「清償借款」案件如被告為實質抗辯，經法官判決後，得予計點，計點方式於每月終結後，由股長彙整後送庭長或審判長核點。

## (4)支付命令異議事件：

支付命令異議事件先分補字，補字繳納裁判費後送輪分。逾期未繳費者，仍應分案，依法辦理。

## (5)工程類案件：

「建」字案件：權值比3點以上案件優先分給辦理工程之庭長或審判長股承辦；每年最多6件、權值比點數上限30點；達6件，點數未滿者補足其他案件。

## (6)醫療事件：

醫療事件收案後，應由司法事務官行強制調解程序，若調解不成立，先送審查庭辦理後再由醫療專股輪分。非屬醫療案件訴訟進行中，因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其主張之事實涉及醫療糾紛者，仍由原股繼續辦理，不另移由醫療專股辦理。

(7)智財案件：智慧財產事件，不分給簡易庭，由民事庭辦理。

(8)刑事簡易第二審提起附民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：

刑事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事件，由民事普通庭合議庭審理。

(9)海商案件：

海商案件如權值比3點以上之案件由庭長或審判長股優先分案，如該庭長或審判長股並兼辦工程案件，每分1件海商案件，工程案件則少分1件，每年最多少分3件工程案件。

(10)選舉訴訟：

①選舉當天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：字軌「聲」

1. 分給值正班（選舉專股），若兩個值正班以上以抽籤分案。
2. 兩個值正班且兩件以上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先分給值正班選舉專股，再分給值副班選舉專股。

②選舉後選舉訴訟新案：

1. 先聲請重新計票（字軌：「選聲」），尚未有「選」字訴訟案件時：選舉專股輪分。
2. 先有選舉訴訟案件「選」字，再聲請重新計票「選聲」字，此時選聲案件分給「選」字本案股承辦。
3. 選舉案件1件評定點數2點，如經實質審理並於6個月內結案者，再抵分1點。（由庭長或審判長自行核定後，報分案室抵分）

(五)民事審查庭

(1)訴訟案件：小上、簡上、再審案件、選舉、銀行借款、除權判決、社會矚目案件、簡易訴訟程序、小額程序、非訟、抗告案件不列入審查，直接分由審判庭處理。其餘均納入審查範圍，並製作簡易之審查稿。附民案件則進行簡易審查，不製作審查稿。

(2)非訟案件：①限期命起訴，呈報清算人案件分由司法事務官逕行辦理。

②補字案件由審查庭自結（含命補費未繳納）。

(3)就案件權值比部分，仍依本院前所制定權值比點數評定要點核

點，每月分案以 12 點為原則，但得依實際收結情況，酌以調整，最高不得逾 18 點。

### 第三點 停止分案之原則

#### (一)請假

(1)公差、休假：均不停分。

(2)婚假、喪假、產假（含陪產假）：無庸簽准，依得請假日數計算停分點數。

(3)特殊病假、事假、公假等經院長批准停分案始得停分點數。

上開 3 款假別，如有連續 3 日以上者，經通知分案室後，於請假期間，除跟隨本案之事件外，暫停分「全」、「擊」字案件。

(4)產假：

①預產期（生產前）2 個月，按照當月份 2 分之 1 權值比點數停分案 2 個月。

②女法官連續請預產假、產假、流產假、或為生產而連續休假 7 日以上時，停分新案，但跟隨本案而來的事件，不停分案件。

(二)調動：法官調動者（包括平調、調上級審），自函令到本院人事室之翌日起停分案件，但停分日數不得超過調動日往前推算 14 日（含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）。

(三)離職：法官離職（例如退休、辭職、調辦事）者，於接獲命令後，停止分案。

(四)上開各類型停分點數均以當月請假或停分案日數除以應分案日數，再依當月應分點數比例計算之。

(五)擔任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、職務法庭法官，於任期內，法官部分每月減分 2 點，庭長（審判長）每月減分 1 點。

### 第四點 分案庭長

由民事審查庭庭長為分案庭長，處理各該月有關審判庭分案之問題。

事件均採電腦抽籤分案，如庭長因故不能執行時，由其代理庭長、法官代理之，亦得委由同庭法官代理。

### 第五點 分受事件之比例

依每年度法官事務分配決議（各年度均另行公告）更動之。

**第六點 分案爭議之處理**

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其他有關分案、停分案之爭議，授權分案庭長協調處理之，分案庭長亦得召開民事庭分案審查小組議決之。

**第七點 本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**